车辆抵押合同

合同编号【 1

住所地:【			1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7	/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1	
	.方): 晟融国际		<u></u>				
法定代表人:		据贝 <u>但贝</u> 有 [K.	7 11				
联系人:							
ガスナバ			71. 				
联系电话:		/	传真:				
电子邮箱: 保甲乙双方签计	丁的《融资租赁	合同》(以下简	邮编:				
电子邮箱: 保甲乙双方签i 分权的车辆抵打 抵押事项订立之 、本合同担保的 债权人: 晟融 主合同: 融资	了的《融资租赁。 甲予抵押权人,作本合同,并共同这 主合同债权基本情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租赁合同(回租) :自融资租赁合同	会同》(以下简 作为债务履行的 遵守。 况: 公司 债务人: (编号【	邮编: 称主合同之为担保。双	方本着平等 】/证作 【) (以下简	卡	的原则,同	
电子邮箱: 保甲乙双方签i 分权的车辆抵打 抵押事项订立之 、本合同担保的 债权人: 晟融 主合同: 融资	甲予抵押权人,作本合同,并共同过 主合同债权基本情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租赁合同(回租) :自融资租赁合同	会同》(以下简 作为债务履行的 遵守。 况: 公司 债务人: (编号【	邮编: 称主合同之为担保。双	方本着平等 】/证作 【) (以下简	卡	的原则,同	
电子邮箱: 保甲乙双方签; 分权的车辆抵抗 抵押事项订立之 、本合同担保的 债权人: 晟融 主合同: 融资 债权履行期限	甲予抵押权人,作本合同,并共同过 主合同债权基本情 国际融资租赁有限 租赁合同(回租) :自融资租赁合同	会同》(以下简 作为债务履行的 遵守。 况: 公司 债务人: (编号【	邮编: 称主合同之为担保。双	方本着平等 】/证作 【) (以下简	卡	的原则,同	意就下

- 4、抵押物担保的范围:甲方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向乙 方承担的所有现有及将来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租金、手续费及其他费 用、延期支付租金的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以及如发生诉讼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差旅费,和 其他应付款项的支付和责任。
- 5、根据主合同,甲乙双方确认抵押担保的期限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2年。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到期之日为届满之日,即主合同延期,本合同自动延期,延长的担保期限至主合同延期后最后一期租金履行期限到期之日后的2年。双方确定:主合同延期,本合同自动延期,无需再另行签订延期协议。
- 6、担保种类: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 7、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到政府车辆管理机 关办理车辆抵押登记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给 予必要的协助。
- 8、甲方保证上述车辆权属清楚。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甲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诉讼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负责赔偿。
- 8、甲方保证主合同(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如约履行义务,如因承租人延误/拒付履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0、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车辆由甲方保管,并由甲方根据法律规定和抵押物的目的使用抵押车辆。甲方在抵押期间无偿对抵押的车辆承担维修、养护义务并负有保证抵押车辆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监督。
- 11、抵押期间,甲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租赁抵押车辆,不得重复设定抵押,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如发生前述行为危害乙方抵押权实现,致使乙方担保权利受损、落空的,将由甲方承担乙方的一切损失。
- 12、抵押期间,甲方如发生危害抵押车辆价值事由、或 甲方出现乙方认为有可能危及主债权实现的情形时,乙 方有权要求提前处分其抵押车辆。
- 13、除非乙方书面同意,在抵押期间内,甲方取得的有关抵押物的任何赔偿、补偿均作为抵押财产,由乙方保

答。

- 14、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15、除非乙方书面同意,仅当担保债务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的条件全部得到清偿以及乙方为设定、实现本合同项下抵押发生的全部费用得以全部清偿后,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方可解除。
- 16、下列事项,构成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 (1) 主合同项下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由于任何原因 使担保债务提前到期;
- (2)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陈述或保证不正确、 不真实或具有误导性,以及违反该等陈述或保证,
- (3) 无论是否已被给付任何补偿,抵押物或其重要部分被没收、征用或被收购;
- (4)抵押人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解散,或者依法被宣告解散、撤销、破产或自行解散的;
- (5) 发生了针对抵押物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 (6)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影响抵押权人债权实现的。

任何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抵押权人除有权提前行使本 合同项下的抵押权外,甲方应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损 失。

- 17、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债务人不能偿还债务本息, 又未与乙方达成延期合同的,乙方可按法定程序处理抵 押车辆,清偿债务本息。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以 偿还债务本息和承担处理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价款偿还债务本息后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 18、本协议签订前/后,抵押标的物被任何第三方善意取得而对乙方的抵押债权产生影响或造成损失的,该损失计入甲方承担责任款项,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甲方对此无异议
- 19、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20、本合同如有约定不明确或者未进行约定的部分,按
- 照主合同约定执行。 21、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正 本一式叁份,抵押人、抵押权人、抵押登记机关各执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

乙方: 晟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份。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饭店二楼